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2 次）教務會議紀錄目錄

<u>壹、宣布開會</u>			1
<u>貳、主席致詞</u>			1
<u>參、工作報告</u>			2
<u>肆、前次決議案執行情形</u>			14
<u>伍、議案審查小組紀錄</u>			16
<u>陸、提案討論</u>			18
案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頁數
1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十九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註冊組	18
2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點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註冊組	21
3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修正通過。</u>	註冊組	22
4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修正通過。</u>	註冊組	24
5	<u>擬提送本校「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案，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註冊組	26
6	<u>為提高本校電子學位論文公開授權比例，促進學術交流與知識傳播，擬提出推廣授權開放電子學位論文作法，提請討論。</u> 決議： <u>通過推廣授權開放電子學位論文作法如下：</u> <u>(一)不修正授權書，惟於學生填寫授權書前，增列請指導教授確認</u> <u>之相關程序，以利指導教授瞭解研究生授權情形。</u> <u>(二)授權內容如需變更，由研究生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異</u> <u>動申請書」提出申請。</u> <u>(三)加強宣傳研究生同意授權公開電子論文予學校及國家圖書館，</u> <u>並請各系所與指導教授協助推廣，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能見</u> <u>度。</u>	圖書館	28
<u>柒、散會</u> ：下午 1 時 56 分			28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29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30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33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梁振儒教務長

紀錄：林羿吟行政組員、柯茹菁行政辦事員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本（第 82）次教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90 人，現場目前出席與會代表（48 名）已過半數，達開會法定人數，會議開始。本次會議如有臨時動議，請於 12 時 45 分前送議事組。

貳、主席致詞：

各位院長、系所主管及教務代表、學生代表，大家午安！感謝大家於中午時段撥空參加本次教務會議，針對本次會議工作項目擇要報告如下：

一、教務處自 8 月 1 日起新成立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以下簡稱 EMI 中心），EMI 中心辦公室目前暫時設置於教學資源發展中心，本學期若有辦理 EMI 相關業務需求，請先至教學資源發展中心辦公室洽詢 EMI 中心同仁。未來因應合作業務考量，本校規劃 EMI 中心與語言中心合署辦公，辦公室共同設置於萬年樓一樓，目前已先就 EMI 中心部分啟動施作工程，預計明年（111 年）2 月 1 日前可完成就緒。

二、EMI 中心成立之後，校內教務相關業務產生變革，今年工學院、生科院亦通過教育部 EMI 計畫之補助，並感謝這段期間文學院院長、語言中心主任之大力協助。以下即針對本校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實施方案作重點說明，並請各系所代表協助廣為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一）大一學生：針對符合大一英文課程抵免標準者，以及修習大一英文通過前測或後測達到 180 分之成績者（180 分為前 20% 學生之平均值），由校方提供一次聽、說、讀、寫 4 項指標之多益測驗報名費全額補助（於校內舉辦團考方式），如該測驗通過 B2 等級以上者，將再提供 1,000 元獎勵金。

（二）學、碩、博士生：可參加語言中心辦理之各項英語檢定工作坊（免費），經全程參與並通過測驗者，亦由校方提供一次聽、說、讀、寫 4 項指標之多益測驗報名費全額補助（於校內舉辦團考方式），如該測驗通過 B2 等級以上者，將再提供 1,000 元獎勵金。

參、工作報告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

- 一、本(第三)週期追蹤評鑑作業依追蹤評鑑機制之作業時程表，刻已進行至「評鑑認定」階段，執行進度如下：

項次	評鑑作業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已完成
1	追蹤評鑑單位針對評鑑總結報告書之改善建議完成「追蹤自我評鑑報告書」，並送至學院審查。	110年3月19日	✓
2	學院完成審議追蹤評鑑單位「追蹤自我評鑑報告書」。	110年3月25日	✓
3	訪視委員進行實地訪評及完成「自評訪視委員追蹤評鑑報告書」。	110年4月19日	✓
4	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評定追蹤評鑑結果。	110年6月17日	✓
5	通知受評單位追蹤評鑑結果。	110年6月18日	✓
6	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請「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	110年9月15日	✓

- 二、本校第三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受評單位依規定須於110年6月完成填列「自我改善情形」，經各學院審核後，提交至110年7月21日「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通過在案。

- 三、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執行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研習課程至少一次。」敬請各院系所多予宣導及配合。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系所評鑑研習活動(如下表)，參與人員共計161人次。

研習活動	時間	演講者
全球高等教育品質保證趨勢、區域發展與 COVID-19 影響	110年3月26日	政治大學教育學院侯永琪副院長
新科技與教學品質保證	110年5月13日	中正大學詹盛如學務長

◎教學單位調整、總量、專案及其他

- 一、前次(第81)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教務法規修正案，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並送一、二級單位周知，條文英譯後亦公告於教務處英文法規網頁。
- 二、辦理110-1學期隨班附讀申請至9月29日截止，受理社會人士及受推薦高中職生選課及繳費，通過審核者共計160人290門課程，已完成學員證發放作業。
- 三、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學工作圈會議業於110年9月17日召開，經各校教務長商議後，暫定教學合作主題為「通識課程共享」、「特色課程共享」、「遠距課程共享」、「教學知能暨EMI研習課程共享」、「跨校輔系及雙主修」及「名人講座」等六項，後續將調查各校參與上述各項合作主題之意願。
- 四、辦理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分項規劃：
(一)於110年3月29日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校內徵件說明會，並於110年4月12日收件截止送達校外審查委員，並於110年5月13日完成審核及經費核定。

(二)於110年6月10日完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教育部考評意見回覆與修訂計畫書，並完成第一季管考平台填報。

(三)擬於110年11月至12月間配合校慶並因應疫情規劃辦理全校性「線上教學成果展」，由各學系拍攝創新教學計畫成果影片，彙整後置於本處網站專區。

五、辦理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

(一)110年3月12日至110年9月23日期間，共辦理17場學系教師與高中端/大學端交流活動，高中端分別與臺中女中、臺中一中、興大附中、彰化高中、曉明女中、高雄女中、明道中學、忠明高中、文華高中、新竹女中、華盛頓高中交流；大學端分別與中央大學、中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嘉義大學交流，進行大學與高中端/大學端教師雙方對話，並共同討論「新課綱經驗」、「學系選才策略」等議題。

(二)辦理提升招生專業化知能講座場次如下：

No.	日期	講座主題	講者	參與人數
1	110年03月17日	書審注意事項及書審機制精進	本校招生專業化承辦人	60
2	110年05月24日	審查評量尺規	中山醫學大學 楊建洲教授兼系主任	27
3	110年05月24日	面試尺規發展	銘傳大學教務處 張淑卿組長	27
4	110年06月10日	能力特質評量尺規及審查注意事項	東華大學社會學系 呂傑華系主任	34
5	110年07月23日	能力特質與面試選才評量方式實務	逢甲大學李寶玲招生長	29
6	110年08月30日	111學年度大學審查申請入學備審資料說明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周弘偉專門委員	69
7	110年09月27日	個人申請書審重點項目準備指引	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 陳俞融副系主任	39
8	110年09月27日	學系能力尺規書審經驗分享	本校法律學系 陳龍昇副教授	39

六、辦理教學單位增設/調整申請、總量及大學校務資料庫之相關業務：

(一)「110年03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業於110年3月4日函請校內相關單位填報，並於110年5月25日函報本期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110年10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業於110年9月17日函請校內相關單位填報，並提供教育部110年8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108007號函有關校務資料庫說明、異動、Q&A及線上教學訊息等供參。

(二)110年5月及7月於系統填報「111學年度外國學生-外加名額規劃表」、「109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情形調查表」、「111 學年度系所青年儲蓄帳戶組名額申請」及 111 學年度第二階段招生名額總量提報等資料，並函報教育部。

(三)110 年 9 月 10 日函報教育部本校 111 學年度各學制及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冊等資料，並已於系統完成填報。

(四)110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函知 111 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外加名額相關說明；另本計畫 109 至 110 學年度執行成效調查表業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函報。

(五)教育部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函覆本校「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

1. 更名案：同意下列系所自 111 學年度起更名。

(1) 教育部同意「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更名，惟又於該班別名稱中逕予增列「進修」二字，爰核定名稱為「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2) 同意「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應用數學系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

(3) 同意「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

2. 停招案：同意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物理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

(六)「111 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教育部同意核予外加招生名額：

1.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5 名、碩士在職專班 10 名。

2.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10 名。

3.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24 名。

◎註冊組

一、辦理統計報表業務：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生人數(依 110.3.15 基準日，不含休學)及與去年同期(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比較數如下：

學年期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產專班	博士班	總計
109-2	7,786	850	3,315	1,559	15	852	14,377
108-2	7,740	877	3,249	1,525	21	916	14,328
較去年同期增減	46	-27	66	34	-6	-64	49

二、辦理學籍業務：

(一)110 年 4 月 14 日辦理國內交換生校內甄選審查會議，共計 2 人通過申請。

(二)110 年 4 月 12 日函知學士班學生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畢業申請事宜。

(三)110 年 4 月 13 日函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依規定完成選課學生勒令休學(27 人)。

(四)110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函復核准本校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案，

於 5 月 12 日函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並於學校首頁校務、財務資訊公開平台學雜費專區及教務處註冊組網頁學雜費收費標準專區公告周知。

- (五)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制畢業證書印製作業及畢業生離校程序。
- (六)因應 COVID-19 疫情嚴峻，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離校彈性措施及行事曆修訂延後開學相關事宜。
- (七)110 年 6 月 28 日辦理發函通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未完成選課且未於期限內辦理休學者之勒令退學(15 名)。
- (八)110 年 6 月 28 日辦理發函通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學雜費或學分費者之勒令退學(45 名)。
- (九)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累計二次不及格之勒令退學人數為 24 位(學士班 15 位、進修學士班 9 位)，業於 110 年 8 月 2 日發函通知。
- (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單次學業成績不及格警示函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發函通知，並副本給相關教學單位、行政單位，俾便啟動關懷並提供協助改善管道。
- (十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第二專長及學分學程申請書，疫情關係改採線上教學演練，申請文件配合展延至 10 月 15 日止。

三、辦理新生報到業務：

110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報到統計一覽表(截至 110 年 9 月 15 日止)：

學制 項目	學士班	進修 學士班	逕修讀 博士	轉學生	進修轉 學生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應報到人數	1,953	217	6	103	10	1,563	673	139
已報到人數	1,880	217	6	99	7	1,559	642	139
報到率	96.26%	100%	100%	96.12%	70%	95%	95.3%	100%

◎課務組

- 一、核發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學士班停開課程兼任教師之授課鐘點費。
- 二、協助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平時考、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影印試題及發放答案卷。
- 三、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授全英語課程鐘點補助有 86 門提出申請，因老師個人因素撤回申請案 1 件，查核結果：符合 1.5 倍授課鐘點資格 30 件；符合獎勵金 12 件；符合教材補助 42 件；不符合資格者 1 件，
- 四、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各項統計報表、教育部課程資源網及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 五、已依各開課單位回覆的資料比對校課程委員會記錄，在教務資訊系統開設 110-1 各班別課程時間表(含複製課程的核心能力和課程大綱)，業已公告及完成網路課程預選、初選、加退選、權限加退選、不同班別互選課程及研究生人工加退選。
- 六、分析 106-109 學年度各學院各學制的英語課程數、開設課程數、學分數及統計專任授課師資資料提供重點培育學校計畫撰寫參考。

七、以 110 年 4 月 27 日興教字第 1100200257 號書函知各學系（學位學程），至全國大學先修課程暨認證資訊平台登錄維護 110 學年度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學分抵免調查，本校共 40 個學士班學系（學位學程）皆完成線上認證平台課程認抵維護。

八、已於本校首頁及課務組網頁公告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各班別所有課程至 7 月 31 日止皆採線上教學，並請教師參閱相關注意事項，並發 mail 給全校師生，並協助排解衍生的相關問題。

九、辦理 110 年度暑期微積分先修班作業如下：

No.	日期	作業項目	參與人數
1	5 月 28 日	以 mail、簡訊及 iLearning 課程訊息公告通知編班號碼及平台登入相關注意事項。	464
2	6 月 1 日	因應疫情改以預錄影片呈現，業已公告於學生學習平台 (iLearning 3.0) 供學生參閱。	464
3	6 月 9 日之後	1. 因應國內疫情持續且尚未趨緩，為減少跨區移動或區域間的散布，及避免室內聚集而增加感染風險，取消原訂到校之期中/期末考試(另請同學開學後循原班上課時間修課)，但仍提供線上學習不中斷。	464
		2. 已繳費者，將另行辦理退費申請程序。	84

十、於 110 年 5 月 13 日將 10 學期未成班課程資料 mail 給各學院，供各開課單位確認並作為系(所、學程)、院課程委員會檢討資料。並於 5 月 27 日發函請各開課單位於 110 年 9 月 13 日(一)前提送 110 學年度第一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相關資料。

十一、110 年 6 月 4 日發信通知開課單位承辦人員轉知授課教師於 110 年 6 月 4~9 日期間填報調查符合 EMI 比例問卷，共計回收 340 筆(含人工協助填答)，達 90% 回收率。

十二、109 學年度暑期授課班，共 12 門課程成班，已於 110 年 6 月 4 日公告成班課程資訊，上課期間為 110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27 日。

十三、依據本校 110 年 7 月 9 日「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已於 110 年 7 月 19 日以興教處字 1100200467 號函請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協助調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可提供因疫情無法於開學日前入境之境外生(新生及舊生)修習者，為其延續安心就學措施

十四、本學期(110-1)的外籍生申請安心就學有 168 案，已發 mail 給授課教師，請老師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回覆本處課務組，授課教師提供同步與非同步線上課程給外籍生於尚未入境期間持續學習。

十五、110 年 8 月 23 日「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第 10 次會議已通過本處提案，有關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部課程於開學日(9 月 15 日)至 10 月 3 日進行線上教學演練，本處並提早作相關因應方案，並將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因疫情改採遠

距教學 Q&A 已於 110 年 8 月 25 日掛於課務組網頁（網址：<https://www.oaa.nchu.edu.tw/zh-tw/news-detail/content-p.937>），本網頁的消息將視疫情的變化不定期更新，請老師及同仁密切注意。

十六、統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及夜間兼任(含代課)教師授課鐘點時數。

十七、已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在綜大 208 教室辦理「電子講桌、實物投影機及訊視鏡頭教練訓練」提供給在綜大上課的教師參考，共計 25 人參加，與會人員踴躍提問。

◎招生暨資訊組

一、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於 4 月 22 至 23 日提供考生往返高鐵台中站至本校間之免費接駁專車，於考前受理考生上網登記，往返搭乘約有 300 人次。

二、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於 7 月 29 至 30 日辦理考試，考區設置於興大附中及明德中學。

三、110 學年度招生結果：

考試別	項目	一般生 正取生	一般生 備取生	在職生 正取生	在職生 備取生	外加名額 正取生	外加名額 備取生	獲分發
博士班		90 名	43 名	11 名	-	-	-	-
碩士班		767 名	3752 名	10 名	1 名	-	-	-
碩士在職專班		-	-	654 名	360 名	-	-	-
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	-	8 名	-	-	-	-
產專秋季班		2 名	-	-	-	-	-	-
特殊選才		73 名	164 名	-	-	-	-	-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1 名	3 名	-	-	-	-	1 名
大學繁星推薦		-	-	-	-	-	-	340 名
大學個人申請		928 名	1660 名	-	-	62 名	47 名	766 名
運動績優生		24 名	142 名	-	-	-	-	-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	-	-	-	-	-	27 名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6 名	16 名	-	-	-	-	6 名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1 名	21 名	-	-	-	-	10 名
派外子女申請入學		無	-	-	-	-	-	-
新住民甄試		-	-	-	-	-	-	-
指定科目考試		-	-	-	-	-	-	838 名
臺綜大學士班轉學生聯招		406 名 (中興 112 名)	14023 名	-	-	2 名 (中興 1 名)	-	-
國軍退除役官兵甄試		4 名	-	-	-	-	-	4 名
進修學士班		217 名	151 名	-	-	-	-	-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22 名	2 名	-	-	-	-	-

四、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聯合分發：

類別	獲分發至本校人數
馬來西亞地區(持獨中統考文憑)	25 名

類別	獲分發至本校人數
一般免試地區(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	2名
馬來西亞地區(持 STPM、A-Level、SPM、O-Level)	7名
海外測驗地區(澳門、日、韓、新、菲、泰北、台校、緬甸)	4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	10名
印尼輔訓生	11名
香港學生	18名

五、110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

項目	學位	學士		碩士		博士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報名人數	-		7名	無	3名	4名	2名
通過資格審查	-		5名	無	3名	4名	2名
通過採認	-		辦理中	無	辦理中	4名	辦理中

六、110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通過採認學歷：

方式	學位	學士(含肄業)	碩士	博士
個人申請-第1季		23件	14件	4件
個人申請-第2季		15件	7件	2件
個人申請-第3季		21件	17件	6件
各大專院校委託查證		106件	6件	無
陸生聯招會委託查證		12件	2件	無

七、於6月4日提報111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書至教育部審核。教育部於8月27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109353號函，核定本校111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名額共計77名。

八、111年度產業碩士專班開班申請書於7月8日報部。

九、111學年度碩博甄試招生新增「學經歷彙整表」考生填寫及轉出功能，以利審查作業進行。

十、招生情況：

考試別	項目	公告簡章日期	報名日期
111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8/12	9/17~10/29
11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		9/10	10/4~10/18
111學年度特殊選才		10/6	10/25~11/11
110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10/5	10/26~11/25

十一、於3月17日辦理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試務作業」暨「線上書審資訊系統」說明會；於3月22日辦理「離島地區視訊面試」教育訓練。

十二、105~109學年度優秀新生獎學金獲獎學生人數共73人，經109學年度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審查小組第二次會議審查結果，共有23人符合規定，可免繳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全額學費及雜費。

十三、3至9月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

(一)於8月10日9:00~15:30參與馬來西亞坤成中學2021年線上教育展。

(二)至興大附中參與「興附大學堂」高中學生適性探索學習活動：於9月6日由梁振儒教務長、黃家健副院長、張延任主任、陳鵬文主任參加認識大學講座，於

9月13及27日由管理、理、工、電資、農資學院代表參加領域/學群主題探索課程。

- (三)於9月25日10:00~17:00參與香港校友總會辦理之「2021年台灣各大學教育展覽」，該活動由校友會代表於香港善德英文中學現場發放文宣資料，本校人員以視訊方式與參訪人員互談。
- (四)與通識中心合作辦理暑假大學先修課，共開設5門課程，修課人數共543人次，共計381人次成績及格，於9月7日寄出研習證明給通過學生。
- (五)至台中家商參加大學博覽會活動。
- (六)接待竹北高中、明道高中、衛道高中、僑泰高中、興華高中、新化高中、北門高中、前鎮高中至校參訪。
- (七)至新竹高中、新竹女中、台中一中、台中女中、台中二中、興大附中、文華高中、曉明女中、立人高中、大里高中、西苑高中、彰化高中、精誠高中、高雄女中辦理67場模擬面試活動。
- (八)至中崙高中、興大附中、華盛頓高中、曉明女中辦理10場「中興講堂」專題演講；至基隆女中、武陵高中、新竹高中、新竹女中、台中女中、員林高中、弘文高中、后綜高中、彰化高中辦理11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與員林高中以視訊方式辦理1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一、個別學習輔導服務

(一)基礎學科學習諮詢預約服務：

109學年度第2學期提供微積分、經濟學、統計學、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工程數學等科目諮詢輔導服務，計149諮詢人次，解決課業問題平均滿意度為4.86(五等量表)。

(二)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

- 1.109學年度第2學期執行計43件，提供計420課輔人次、1247課輔時數。
- 2.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小老師(Tutor)」自110年9月15日起受理申請至12月17日止。

二、辦理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徵件，受理申請至110年10月11日止。

三、教學助理(TA)

- (一)109-2學期校院級課程優良TA選拔總計20人申請，申請件皆通過第一階段初審。教發中心於110年8月30日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複審，會中決議15位TA通過複審，5位未通過。5位獲選為特優TA，獎金10,000元；10位獲選優良TA，獎金5,000元。獲獎名單如下：

獲獎類別	TA姓名	系級	擔任TA課程	課程類別
特優TA	卓俊霖	中文所博三	大學國文	討論課
特優TA	周凱心	中文系大四	大學國文	討論課
特優TA	王維翰	外文系大三	大一英文	討論課
特優TA	胡彥伶	會計所碩二	會計學(二)	演練課
特優TA	劉彥岑	外文系大四	大一英文	演練課
優良TA	周函靜	中文系大四	大學國文	討論課
優良TA	邱楚鈞	中文系大四	大學國文	討論課
優良TA	李泳葳	應數所碩一	性別與親密關係	討論課
優良TA	許馨元	中文系大四	大學國文	討論課
優良TA	桂靖婷	外文系大三	大一英文	討論課
優良TA	林芊昀	歷史系大三	人際關係與溝通	討論課
優良TA	張振豪	外文系大四	資訊資源與圖書館	討論課
優良TA	吳東燦	外文系大三	人際關係與溝通	討論課
優良TA	柯蘊倫	國農學程碩二	教育與終身學習	討論課
優良TA	羅靖婷	應數所碩三	微積分	演練課

(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 (TA) 申請審查委員會業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召開，會中通過補助校院級課程 343 門，包含校級課程 196 門與院級課程 147 門。

(三)為強化 TA 教學實務與技巧，持續辦理 TA 研習活動，舉辦場次如下：

活動日期	講題	講者	參與人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10.4.16	教學輔助力再進化，邁向 A++	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蔡素琴老師	24 名 教職員生	4.7
110.4.22	109-1 特優&優良 TA 經驗分享 暨 109-2 校院級課程優良 TA 申請說明-場次一	校院級課程特優與優良 TA 教發中心	21 名 教職員生	4.5
110.4.28	109-1 特優&優良 TA 經驗分享 暨 109-2 校院級課程優良 TA 申請說明-場次二	校院級課程特優與優良 TA 教發中心	26 名 教職員生	4.6
110.5.14	myViewBoard 數位電子白板教 學使用介紹	嶺東科技大學視學傳達設計 系兼任講師廖述文老師	12 名 教職員生	4.97

四、辦理 110 年學生創發學習計畫，第 1 次徵件核定補助 72 組創發團隊，總計經費 170 萬 5,650 元。第 2 次徵件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10 月 25 日止。

五、辦理 4 場次提升軟實力系列講座，計 111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達 4.79。

日期	講題	參與 人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10/10/04	掌握上台報告的口語表達技巧	24	4.72
110/10/05	抓住聽眾的心- 打造吸睛簡報的設計法則 上	30	5
110/10/13	線上課程面對鏡頭 掌握說話節奏技巧一次就上手	16	4.56

日期	講題	參與人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10/10/15	抓住聽眾的心- 打造吸睛簡報的設計法則 下	41	4.87

六、教學計畫：

110 年度教師教學計畫共計 69 件（問題導向學習計畫 33 件、總整課程計畫 11 件、嵌入式深碗課程 8 件、數位課程計畫 17 件），教師成長社群 12 組，教師傳習團隊 13 組。

七、2021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新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營今年輪由本校辦理，業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假本校社管大樓辦理完竣，本次活動共計 141 位人員參加，平均滿意度為 4.58(五點量表)。

八、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業經 110 年 9 月 29 日第 443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九、教師專業成長：

110 年度截至目前已辦理教學專業知能研習活動，各場次內容如下：

日期	講座/工作坊	講師	參與人數	滿意度 (5 等量表)
2021/3/9	109-2 教學分享講座- 教學相長的英文閱讀	強勇傑助理教授	7	4.64
2021/3/17	109-2 教學分享講座-提升學習力的 翻轉教學	李超雄副教授	8	4.33
2021/3/23	以設計思維驅動的問題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	成功大學 黃仲菁 助理教授	24	4.88
2021/3/25	iLearning 3.0 教育訓練	林金賢技術師	7	4.5
2021/3/29	109-2 教學分享講座- 教學成效提升	梁健夫副教授	5	5
2021/3/30	跟學生互動好簡單	Zuvio 原廠講師 溫曉薇教授	15	4.54
2021/4/8	數位教材 Evercam 實作	林金賢技術師	6	5
2021/4/9	109-2 教學分享講座- 課堂學習氛圍的活絡	林明德教授	7	5
2021/4/23	善用 iLearning 的大收穫	劉沛茶助理教授	11	4.6
2021/4/26	總整課程推動經驗分享	中原大學 陳昭珍教授	14	4.58
2021/5/7	109-2 教學分享講座-國際認證之學 習品保制度分享	蔡玫亭副教授	5	4.78
2021/5/10	舉足輕重的線上評量設計 (臺大經驗分享)	Boni0 營運副總 李妍慧	13	4.43
2021/5/14	教學實踐研究之關鍵要領-研究與評 量工具設計和信效度處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劉世雄教授	15	5
2021/5/21	臺師大推動 EMI 的政策及 規劃參與者名單	台灣師範大學 林子斌教授	14	—
2021/6/10	我的 EMI 法寶箱：	逢甲大學	7	—

日期	講座/工作坊	講師	參與人數	滿意度(5等量表)
	經濟學英文授課教學經驗分享	郭祐誠教授		
2021/9/29	110-1 教學分享講座-程式設計與深度學習教學心得分享	吳俊霖教授	10	—

◎通識教育中心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現有師資概況統計如下表。

教師級別	全職教學型專案助理教授	兼任教授	兼任副教授	兼任助理教授	兼任講師	合計
人數	2	1	4	16	10	34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開設概況：

(一)通識(博雅)課程開設 137 門共 239 班，網路預選(中選)率達 82%，預選結果業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公告於教務資訊系統；截至 110 年 9 月 29 日(加退選結束後)學士班通識課程各領域修習名額及選修人數統計如下：

課程分類	門數	班數	開課人數	選修人數	備註
領域素養：人文領域	31	57	3,526	3,205	20 班為全英語授課
領域素養：社會科學領域	28	41	3,536	2,856	
領域素養：自然科學領域	36	59	3,739	3,202	
領域素養：統合領域	15	20	1,084	946	
核心素養(不含資訊素養)	26	42	2,370	1,992	
核心素養：資訊素養	1	20	815	682	
小計	137	239	15,070	12,883	
大學國文	1	47	1,900	1,884	第 1 學期採選填志願；第 2 學期系統灌課。
大一英文	1	41	--	1,661	分級選課，110.10.15 更新選修人數。

(二)依 110 年 7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通識課程委員會書面審查紀錄，通過新規劃通識博雅課程(16 門)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規劃微型課程(11 門)。

(三)配合招生組「高中友愛服務計畫」，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 5 門 1 學分大學先修線上課程，提供全國高中學生報名研讀，全程於本校 iLearning 3.0 平台進行，相關資訊公告於【興大首頁/未來學生/入學招生/先修課程/高中學生】網頁。

(四)通識微型課程於 110 年 9 月 27 日至 30 日辦理線上選課，本(110-1)學期規劃開班數 69 班(預計提供修習名額 2,413 人次，其後配合防疫規範調整為 2,038 人次)，實際成班數 68 班(選修人數 1,922 人次)。

三、各項通識學習活動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配合 COVID-19 防疫措施，百人以上規模之大型通識活動取消)

活動期間	活動名稱	統計資料(場次/參與人次)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惠蓀講座	共 1 場，85 人次。
	通識講座	本學期未辦理通識講座。
	通識課堂演講	共 48 場，3,067 人次。
	通識自主學習活動	共 141 場，2,766 人次，核發學習點數 165 點。

四、110 年「惠蓀林場生態與環境」預修課程囿於 COVID-19 疫情嚴峻，本年度四梯次活動全數取消。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一、教師 EMI 專業成長：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目前為止已辦理 2 場【EMI 英語教學研習】講座：

日期	講座	講師	參與人數
110.08.19	EMI: What, Why & How (線上)	逢甲大學通識中心 周惠那教授	38
111.09.08	英語授課的想像與真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羅美蘭教授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 鍾智林教授	16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之線上 EMI 師培課程「Certificate in EMI Skills Online Course」，共 239 名教師報名。

二、辦理雙語化教學計畫之相關行政作業：

(一)110 年 10 月 15 日備文送本校 110 年大專院校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生命科學院、工學院之修正後中、英文計畫書、學校修正暨回應說明表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二)修訂本校「提升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實施方案」後上呈。

(三)草擬《EMI 課程執行策略之規劃分析》暨意見回饋表，擬收集生命科學院、工學院之相關意見回饋後作為後續課程規劃的參考。

(四)EMI 線上師培課程之招標、簽約事宜。

(五)為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請全校各系所學程進行 109 學年國立中興大學日間學制碩、博士畢業生英語能力調查後。

三、教務處雙語資源推動中心辦公室設備採購案之估價、採購等相關事宜。

四、教育部 2021 補助計畫案之盤點與撰寫。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經教育部110年5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4553號函備查。	
二、業以110年5月18日興教字第1100200315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業以110年5月7日興教字第1100200288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二、經教育部110年5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54510號函備查。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業以110年5月7日興教字第1100200292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二、經教育部110年5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53915號函備查。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業以110年5月7日興教字第1100200292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二、經教育部110年5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53916號函備查。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請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0年2月5日教育部同意備查，辦法已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修正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0年5月7日教育部同意備查，辦法已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第四點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110年4月19日興教字第1100200240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110年4月19日興教字第1100200240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圖書館）
案 由：為提高本校電子學位論文公開授權比例，促進學術交流與知識傳播，擬調整電子學位論文授權作法，提請討論。	
決 議：緩議，請圖書館整合與會代表意見進行通盤考量，如涉及系統部分亦請與計資中心研議後，再提案至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擬於第82次教務會議重新提案。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林赫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林羿吟行政組員
出席人員：梁振儒教務長、吳政憲委員、鍾光仁委員、蔡鴻旭委員、蔡佳霖委員、陳鵬文委員、林詠章委員、李長晏委員、張書通委員
列席人員：陳建榮副教務長、黃建維組長、林哲安組長(請假)、呂政修組長、蕭涵珍主任、李超雄主任、邱奕穎主任、楊岫穎專門委員
提案列席代表：註冊組黃建維組長、圖書館鐘杏芬組長

壹、教務長致詞：略

貳、選舉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推選林赫委員擔任本會議召集人。

參、召集人致詞：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第 82 次教務會議議案審查及排序，請討論。

說明：

一、本（82）次教務會議提案截止日為 110 年 10 月 19 日，總收件數共計 6 案，提案目錄暫依收件順序排列如下。

二、依往例，由教務處將上開提案依其議案屬性，歸納分類如次。

三、本案進程序：

（一）報告：由提案單位代表進行報告。

（二）審查：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並討論是否符合教務會議審議事項。

（三）排序：就通過審查之議案進行教務會議議案排序。

辦法：議案審查小組審議後送大會討論。

決議：本次教務會議議案共計 6 案，全數列入本次教務會議討論，議案排序依教務處建議及議案屬性排定案次如下表。

議案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原收件案號
1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十九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1
2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點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2
3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3
4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4
5	擬提送本校「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案，請討論。	註冊組	5

議案 案次	案 由	提案單位	原收件 案號
6	為提高本校電子學位論文公開授權比例，促進學術交流與知識傳播，擬提出推廣授權開放電子學位論文作法，提請討論。	圖書館	6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6 分。

陸、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十九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加強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勒令退學之規定，爰增列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俟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學雜費或學分費，經通知後仍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前開費用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繳費者，申請延緩繳費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期限辦理休學者。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學雜費或學分費，經通知後仍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前開費用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繳費者，申請延緩繳費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期限辦理休學者。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	為加強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勒令退學之規定，爰增列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p> <p>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p> <p>八、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p> <p>九、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p> <p>十、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p> <p>十一、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十二、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p>	<p>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p> <p>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p> <p>八、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p> <p>九、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p> <p>十、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p> <p>十一、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十二、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p> <p>十三、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p> <p><u>十四、博士生未依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u></p> <p>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前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處理。</p>	<p>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p> <p>十三、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p> <p>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前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處理。</p>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點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強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勒令退學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要點第七點條文。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點 博士生 <u>未依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u>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 <u>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u>	第七點 博士生 <u>參加</u>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u>若不及格，得再申請參加考核一次，若仍不及格則勒令退學。</u>	為強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勒令退學之規定，爰予修正本要點第七點條文。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0468 號函建議略以，本校應建立指導教授課責制度並宣導。

二、另依本校 110 年 7 月 14 日「大學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案」第三次協調會議決議，擬修正第二條部分條文，以明文確立指導教授之課責精神。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p> <p>一、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除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外，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且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p> <p>二、申請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或專業技術之成果代替論文者規定如下：</p> <p>(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p>	<p>第二條</p> <p>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p> <p>一、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除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外，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且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p> <p>二、申請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或專業技術之成果代替論文者規定如下：</p> <p>(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p>	<p>一、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0468 號函建議略以，指導教授及各教學單位需檢視研究生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之機制，應於與研究生相關教務章則中有明確規範。</p> <p>二、承上，爰於本條文第二項配合增列有關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替。惟屬前述類科之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p> <p>(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該類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p> <p>(三)前二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須經指導教授或相關會議確認其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始能申請學位考試，並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p> <p>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p>	<p>替。惟屬前述類科之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p> <p>(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該類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p> <p>(三)前二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須經指導教授確認其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始能申請學位考試，並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p> <p>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p>	<p>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其題目、內容與專業領域是否符合，由指導教授或系所相關會議審議程序確認。</p>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0468 號函建議略以，本校應建立指導教授課責制度並宣導。

二、另依本校 110 年 7 月 14 日「大學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案」第三次協調會議決議，擬修正第二條部分條文，以明文確立指導教授之課責精神。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p> <p>一、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除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外，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且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p> <p>二、申請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技術之成果代替論文者規定如下：</p> <p>(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p>	<p>第二條</p> <p>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p> <p>一、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除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外，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且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p> <p>二、申請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技術之成果代替論文者規定如下：</p> <p>(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p>	<p>一、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0468 號函建議略以，指導教授及各教學單位需檢視研究生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之機制，應於與研究生相關教務章則中有明確規範。</p> <p>二、承上，爰於本條文第二項配合增列有關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其題目、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術報告代替。惟屬前述類科之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p> <p>(二)前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須經指導教授或相關會議確認其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始能申請學位考試，並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p> <p>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p>	<p>術報告代替。惟屬前述類科之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p> <p>(二)前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須經指導教授確認其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始能申請學位考試，並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p> <p>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p>	<p>容與專業領域是否符合，由指導教授或系所相關會議審議程序確認。</p>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提送本校「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自 109 學年以後，其新增或異動之學位名稱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以及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 二、本次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之系所如附件一之「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一覽表」，附件二為系所之授予要件（畢業條件明細表），附件三為參考法規：「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通過調整學位名稱案詳如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一覽表。】

國立中興大學110學年度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一覽表

學制	系所中文名稱	異動別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縮寫	實施年度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	檢核(參考「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	
						入學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同部定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同
學士班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新增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109	112	如畢業條件明細表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07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071工程及工程業學門(序號199)	
碩士班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新增	資訊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110	111			06資訊通訊科技領域-061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序號26)	
碩專班	科技管理研究所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新增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109	110			04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041商業及管理學門(序號187)	
碩專班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	新增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109	110			04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041商業及管理學門(序號98)	
碩專班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	新增組別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109	110			04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041商業及管理學門(序號187)	
碩專班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更名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109	110			04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041商業及管理學門(序號187)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為提高本校電子學位論文公開授權比例，促進學術交流與知識傳播，擬提出推廣授權開放電子學位論文作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 110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0468 號函之審查意見提出本校論文不公開比例偏高，另針對論文不公開所應提供之證明文件應有明確規範。由本校 108 學年度電子學位論文同意授權學校及國家圖書館之統計分析可看出，同意授權國家圖書館比例偏低。
- 二、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552 號函，鼓勵畢業碩、博生授權其學位論文予國家圖書館推動學位論文開放共享，作為教育、科學及研究等非營利用途之利用。
- 三、依國立中興大學第 81 次教務會議與會代表意見：指導教授應充分掌握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授權情形，並適度予以提供指導。
- 四、目前本校研究生可於「電子論文提交系統」直接選擇同意或不同意授權公開、或選擇延後公開年限，授權書只需本人簽名。
- 五、推廣授權開放電子學位論文之作法：
 - (一)授權書除本人簽名外，需經指導教授簽名，指導教授可瞭解研究生授權情形。
 - (二)授權內容如需變更，研究生需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異動申請書」提出申請。
 - (三)加強宣傳研究生同意授權公開電子論文予學校及國家圖書館，並請各系所與指導教授協助推廣，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能見度。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通過推廣授權開放電子學位論文作法如下：

- (一)不修正授權書，惟於學生填寫授權書前，增列請指導教授確認之相關程序，以利指導教授瞭解研究生授權情形。
- (二)授權內容如需變更，由研究生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異動申請書」提出申請。
- (三)加強宣傳研究生同意授權公開電子論文予學校及國家圖書館，並請各系所與指導教授協助推廣，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能見度。

柒、散會：下午 1 時 56 分。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10.11.5 第 8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7 點),

- 一、本校為提昇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能力，確保其基本學養，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暨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博士生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嚴予考核，修滿應修學分並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三、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在接受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應組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負責該生之考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會召集人以及其他委員產生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教師擔任。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每學期辦理一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接受報名及舉行考核之日期與地點。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考核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得以筆試、口試、撰寫報告、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考試之範圍及相關規定應公告之。
- 七、博士生 未依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
- 八、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各畢業條件，提出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始授予博士學位。
- 九、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根據本要點自訂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110.11.5 第 8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班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

一、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除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外，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且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二、申請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或專業技術之成果代替論文者規定如下：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惟屬前述類科之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該類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三)前二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須經指導教授或相關會議確認其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始能申請學位考試，並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第四條 擬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須先送所撰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擬舉行學位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
- 第五條 每學期各碩士生學位考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後舉行考試。
- 第六條 學位考試進行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學位學程存檔，學位考試成績應填單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 第七條 考試委員針對學位考試擬提之問題，應於口試時提出，口試時間應適當，必要時得另舉行筆試。
- 第八條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認定。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
- 第九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者)繳交「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學位考試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資格者，應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惟若當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成績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位考試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再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第十一條 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總成績，係按照各學期學業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
- 第十二條 學生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書

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調查屬實者，依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

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得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代替紙本論文或全文電子檔。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110.11.5 第 8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博士班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

一、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除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外，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且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二、申請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技術之成果代替論文者規定如下：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屬前述類科之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二)前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須經指導教授或相關會議確認其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始能申請學位考試，並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得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博士學位考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擬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須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須於擬舉行學位考試至少二十天前，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
- 第六條 每學期博士生學位考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時間地點後舉行。
- 第七條 學位考試進行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學位學程存檔，學位考試成績應填單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 第八條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在學位考試成績單上簽章認定。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始能舉行。
- 第九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者)繳交「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惟若當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成績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位考試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再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第十一條 各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總成績，係按照各學期學業成績與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
- 第十二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審查確認報請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學生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調查屬實者，依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

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得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代替紙本論文或全文電子檔。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第 8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0.11.5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1 教務處	梁振儒教務長	梁振儒
2 教務處	陳建榮副教務長	陳建榮
3 國際事務處	張嘉玲國際長	張嘉玲
4 文學院	張玉芳院長	張玉芳
5 農資學院、農企業 碩專班	詹富智院長	詹富智
6 理學院、人工智慧 學程	施因澤院長	請 假
7 工學院、智慧創意 學程	楊明德院長	楊明德
8 生科院、生科院碩專 班、轉譯醫學學程	陳全木院長	陳全木
9 獸醫學院	陳德勳院長	陳德勳
10 管理學院	謝翌君院長	謝翌君
11 法政學院、國務所	李長晏院長	李長晏
12 電資學院	楊谷章院長	楊谷章
13 創新產業暨國際 學院、生技學程	王升陽院長	王升陽
14 生科中心、組醫學 程、微基學程	陳健尉主任	請 假
15 前瞻理工中心	裴靜偉主任	裴靜偉

國立中興大學第 8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0.11.5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16 人社中心	蔡東杰主任	請 假
17 圖書館	溫志煜館長	溫志煜
18 體育室	黃憲鐘主任	黃憲鐘
19 計資中心	陳育毅主任	陳育毅
20 師資培育中心、教 研所	梁福鎮主任	梁福鎮
21 學安室	于力真主任	
22 中文系	黃東陽主任	黃東陽
23 外文系	劉鳳蕊主任	劉鳳蕊
24 歷史系	吳政憲主任	吳政憲
25 圖資所、文創學程	鄭琨鴻所長	鄭琨鴻
26 台文所、台文學士 學程	陳國偉所長	陳國偉
27 跨文化學程	宋慧筠主任	宋慧筠
28 農藝系	鄭雅銘主任	請 假
29 園藝系	張哲嘉主任	張哲嘉
30 森林系	吳志鴻主任	請 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8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0.11.5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31 應經系、農經學程	廖述誼主任	廖述誼
32 植病系	鍾光仁主任	鍾光仁
33 昆蟲系	戴淑美主任	戴淑美
34 動科系	唐品琦主任	唐品琦
35 土壤系	鄒裕民主任	請 假
36 水保系	林德貴主任	請 假
37 食生系、食安所	周志輝主任	請 假
38 生機系	謝廣文主任	謝廣文
39 生技所	孟孟孝所長	請 假
40 生管所、生管學程	王世澤所長	王世澤
41 景觀學程、景觀碩 士學程	盧崑宗主任	盧崑宗
42 國農碩學程、國農 企學程	黃紹毅主任	黃紹毅
43 植醫學程	王智立主任	王智立
44 化學系	李進發主任	李進發
45 應數系、統計所、 資科所	沈宗荏主任	沈宗荏

國立中興大學第 8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0.11.5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46 物理系、奈米所	郭華丞主任	請 假
47 大數據學程	蔡鴻旭主任	蔡鴻旭
48 土木系	陳榮松主任	陳榮松
49 機械系	吳嘉哲主任	吳嘉哲
50 環工系	張書奇主任	張書奇
51 化工系	陳志銘主任	陳志銘
52 材料系	蔡佳霖主任	蔡佳霖
53 精密所	劉柏良所長	劉柏良
54 醫工所	程德勝所長	程德勝
55 生科系	林赫主任	林赫
56 分生所	楊文明所長	楊文明
57 生化所	張功耀所長	請 假
58 生醫所	許美鈴所長	許美鈴
59 基資所	朱彥煒所長	朱彥煒
60 醫科學程	黃介辰主任	黃介辰

國立中興大學第 8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0.11.5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61 獸醫系	陳鵬文主任	陳鵬文
62 微衛所	徐維莉所長	徐維莉
63 獸病所	吳弘毅所長	吳弘毅
64 財金系	李超雄主任	李超雄
65 企管系	蕭 檣主任	蕭 檣
66 行銷系	黃文仙主任	請 假
67 資管系	林詠章主任	林詠章
68 會計系	林宜勉主任	請 假
69 科管所	賴榮裕所長	賴榮裕
70 EMBA	張瑞當執行長	請 假
71 運健所	余宗龍所長	請 假
72 創產經營學程	蘇迺惠主任	請 假
73 法律系	李惠宗主任	李惠宗
74 國政所	廖舜右所長	請 假
75 電機系	賴永康主任	賴永康

國立中興大學第 8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0.11.5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76 資工系	張延任主任	請 假
77 通訊所	翁芳標所長	翁芳標
78 光電所	張書通所長	張書通
79 電資學士班	王行健主任	王行健
80 跨洲學程	高玉泉主任	請 假
81 學生會代表	葉欣妮同學	張凱棠代
82 文學院學生代表	張世拓同學	張世拓
83 農資學院學生代表	黃琮瑄同學	黃琮瑄
84 理學院學生代表	蕭敦篁同學	請 假
85 工學院學生代表	許翊琳同學	許翊琳
86 生科院學生代表	陳泰丞同學	陳泰丞
87 獸醫學院學生代表	陳翔濠同學	請 假
88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陳玠佑同學	
89 法政學院學生代表	莊翔宇同學	請 假
90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林俊霆同學	請 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8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0.11.5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91 註冊組	黃建維組長	黃建維	
92 課務組	林哲安組長	林哲安	
93 招生組	呂政修組長	呂一華代	
94 教發中心	蕭涵珍主任	蕭涵珍	
95 通識中心	李超雄主任	李超雄	
96 EMI 中心	邱奕穎主任	邱奕穎	
97 教務處	楊岫穎專門委員	楊岫穎	
議案列席代表及其他列席人員	食生系	蘇琪雯行政組員	蘇琪雯
	行銷系	黃琇瑩行政辦事員	黃琇瑩
	會計系	黃曉華行政組員	黃曉華
	歷史系	詹慧珍行政組員	詹慧珍